

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计划书 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制度(优质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的工具。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计划书篇一

为了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为企业营造一个环保、卫生的环境,同时为了确保垃圾投放及分类处理,杜绝浪费现象,特制定本制度。

目前仅限于生产制造部及物流科所属区域。

依据公司目前的垃圾情况,分为可回收垃圾、环卫垃圾二类。

1、可回收垃圾: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如:纸张、卡片、饮料瓶、塑料薄膜、包装袋、包装带、旧工作服、泡沫、纸箱。

2、环卫垃圾:是指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物。如:旧手套,旧抹布、地面清扫垃圾、烟蒂、瓜果、餐食包装等。

1、垃圾房及车间、物流仓库使用的可回收垃圾箱采用绿色“可回收垃圾”来标识,使用的环卫垃圾箱采用红色“环卫垃圾”来标识。

每天生产人员及物流科人员将垃圾按分类投放到相应的垃圾箱中,由综合安保科清洁人员汇集至各对应垃圾房处理。

2、废产品、零件、旧电极杆、电极头不得丢入红、绿垃圾箱

内,车间换电缆不得用红、绿两种垃圾箱盛水。

- 1、可回收垃圾由综合安保科联络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
- 2、环卫垃圾存放垃圾房,由环卫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计划书篇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_，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我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着力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改善全省人居环境。

坚持政府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坚持立法先行，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坚持教育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坚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以设区市辖区为单元，带动居民小区连线成片整体推进，逐步扩大垃圾强制分类范围。

(二)目标任务

加快出台垃圾分类实施办法，福州市、厦门市2017年底前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办法；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2018年

底前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或实施方案。

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厦门市、福州市城市建成区分别于2018年、2019年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除厦门外，福州、泉州、漳州、莆田、三明、龙岩等6个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设区市2018年至少选择1个区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一）主体范围。全省到2020年前在设区市建成区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以设区市辖区为单元，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公共区域连线成片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公共区域，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二）强制分类要求。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其中，有害垃圾必须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之一，同时参照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再选择确定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等强制分类的类别。未纳入分类的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

1、有害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3) 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定时收运。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鼓励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2、易腐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海鲜产品（水产品）、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内脏等。

(2) 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其他场所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记录易腐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

(3) 收运处置。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

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3、可回收物

（1）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投放暂存。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3）收运处置。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

三、积极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根据试点情况完善立法，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实施范围。

（一）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实施居民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居民社区应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单独投放有害垃圾。针对家庭源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由居民自行定时投放，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并委托专业单位定时集中收运。

（二）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居住社区可探索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施“四分类”。结合当地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的分类方法，实行社会分类与专业分类相结合，引导居民将“湿垃圾”（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与“干垃圾”分类投放。“湿垃圾”由环卫

部门、专业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场所，做到“日产日清”。鼓励居民和社区对“干垃圾”深入分类，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收运和处置。根据垃圾产生量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逐步减少固定垃圾桶。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单独设置，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推动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四、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一）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设施，有条件的增加大件垃圾破碎、分拣设施，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直运、定点定时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

（二）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强化产品制造企业与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通过“以旧换新”“押金退换”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鼓励定时定点开展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收集和再生利用工作，有条件的鼓励建设收集处置专用场所。

（三）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加快危险废弃物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鼓励利用易腐垃圾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饲料添加剂、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或与秸秆、粪便、污泥等联合处置。有条件的大型农贸市场、果品批发市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和大型企业等有机易腐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自行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施，避免分类后易腐垃圾直接进入城市焚烧厂或填埋场。严厉打击和防范“地沟油”生产流通。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 high 值化利用。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将再生资源送钢铁、有色、造纸、塑料加工等企业实现安全、环保利用。

2018年底前，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和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2020年底前，按照《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完成具体项目建设，对即将饱和的垃圾填埋场要实施新建扩建。

（四）积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产业园区）。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2020年底前，福州、厦门、漳州、泉州、龙岩要力争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产业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定期研究相关工作。设区市

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快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工作推进，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将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通报批评，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纳入省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园林城市、食品安全创建城市、人居环境奖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各类创建活动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共同做好工作。

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监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组织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中的重大问题。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发挥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相关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经信部门负责推进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等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推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有害垃圾的运输、处置监督管理，督促加快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宣传、教育部门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和指导各类媒体和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将垃圾分类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的评测内容。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幼儿园、小学、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学内容。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完善政策法规。各地要加快推进立法，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相关标准。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制定完善引导政策和收费政策，保障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所需经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开展垃圾“计量收费”。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政策，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投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和再生产品应用项目。出台相关市场推广引导机制，促进低值废品回收。

（四）创新体制机制。实行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各类型区域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相关考评激励办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提升垃圾分类回收整体水平。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

（五）动员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公众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绿色环保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共青团、妇联要动员团员青年、基层妇女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党支部、居委会、老人会、志愿者协会等基层力量，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分类投放。强化国民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计划书篇三

后勤系统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制度为保障后勤生活辖区内的环境清洁卫生，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达到环境保护法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处理活动，养成良好习惯，建设文明绿色生活区，特制定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制度。

- 1、生活垃圾：剩饭剩菜、菜根菜叶、废弃xx脂等。
- 2、不可回收垃圾：瓜皮果壳和其它清扫垃圾等。
- 3、可回收垃圾：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等。
- 4、有毒有害垃圾：包括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废墨盒、过期药品、废旧电器等。

1、后勤生活区产生的各类垃圾应按要求分类集中存放，严禁混放，生活垃圾要装入垃圾袋内封好，含有汤水的食堂垃圾要控净汤水后方可送入垃圾存放点。

2、严格履行分类生活垃圾制度，不得随意丢弃或乱扔乱放，除生活垃圾外，其它垃圾严谨倒入生活垃圾专用桶。

3、工程类建筑垃圾实行谁施工谁负责清运，禁止倒入生活垃圾回收点。

4、各生活矿区分别按区域，设置生活垃圾回收点和危废垃圾回收点，垃圾存放处夏季期间，要定期进行消毒，防止细菌、蚊蝇滋生产生异味。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计划书篇四

一、指导思想

以_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按照省、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和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有效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我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__市城市生活垃圾及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分阶段做好各项工作，2018年3月中旬准备，4月底实施，2019年底前，根据省、市出台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法规、规章，制定我区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制度，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源头减量等方面的要求以及法律责任，依法推进生活强制分类。2020年底前，居民甚或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达到9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分类投放

区政府牵头，各部门、各街道分级负责，协同建立政府、社区、单位(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

类投放制度。

1. 垃圾分类规定。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垃圾分类暂实行“可回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种分类。

可回垃圾，是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弃织物、废弃电子产品等。

厨余垃圾，是指厨房产生的食物类垃圾以及果皮等。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应当专门处置的废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废油漆、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废弃物。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区域，包括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公共区域，包括城市道路、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2. 投放设施配置。全区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袋的类别、规格、标志、选型等，各部门、各街道依据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桶的体量、数量和位置，并组织采购配置。

3. 分类投放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垃圾产生者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定时定点投入对应的

垃圾桶内，管理责任人负责将责任片区内需要转运的垃圾以桶为单位，按本区域直运路线和时间规定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环卫垃圾收运系统或资源回收处理站。

二实施分类收集、运输

由环卫局组织，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构建分类直运体系，实行分收分运。建设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登记管理台账制度，具体记录收运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责任人、去向等，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保洁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收混运问题。

由环卫局统一规定垃圾转运车辆选型，对可回收物、厨余(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分类收运。具体收运时间和次数由各收运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完善有害垃圾回收网络。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有害垃圾规范回收和综合利用网络，统一回收市民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有害垃圾。

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渠道。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利用渠道，回收市民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并进行再生利用，提高废弃纺织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引进有分拣场所和再生利用渠道的回收企业，在住宅小区设置标注统一编号、回收用途、服务热线等信息的专用废弃纺织品回收箱，回收居民家庭中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进行再生利用。严格规范对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回收的废弃纺织品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开展大件垃圾回收服务。辖区所有居民家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办公场所产生的大件垃圾包括各种旧家具、旧家电、旧自行车等，可实行预约上门回收，集中处置。

落实日产日清管理制度，环卫局每日需对城区产生的易腐垃圾进行定时定点收运至湿垃圾处理站，对其他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至垃圾焚烧厂，确保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存。

三实施分类处理

按照分类处理要求，组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实现正常运行。

1. 可回收物处理。由市商务部门指定的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或通过购买政府服务的社会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2. 易腐垃圾处理。餐饮单位产生的易腐垃圾和厨余垃圾由驰耐公司运输处理。居民小区分类的易腐垃圾和厨余垃圾由小区物业公司或通过购买服务的社会企业进行有机垃圾处理。
3. 有害垃圾处理。由环保部门或取得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收集运输至指定的场地处理。
4. 其他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收运并拉至焚烧场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计划书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根据《关于印发县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进我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_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全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

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全面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应分尽分、应收尽收。通过党政机关做表率、学校医院做示范，引导居民和社会各界养成自觉分类的习惯，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全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0%以上，分类设备完好率及分类标识准确率达100%，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建成公共机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运转体系。

三、分类标准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它垃圾四类。

(一)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废相纸及废油墨等。

(三)厨余垃圾。包括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除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一次性塑料袋、泡沫餐盒、被污染的纸张等。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灯箱广告牌、道德讲堂、三会一课等方式，讲解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知识，提高干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营造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氛围。

(二)强化培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要根据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三)完善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做到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标志清晰、设置合理、配置齐全。有条件的单位可设置可回收物专门收集场所，为干部职工分类投放垃圾提供便利条件。

(四)健全收运体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要求，各级公共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引入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等方式，完善收运体系，建立收运台账，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可回收物。其中涉密的废旧文件资料，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按照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其他可回收物，可选择与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处置协议，按照相关约定，采取定时、定点等方式进行回收处置。市供销社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

有害垃圾。单位办公区域要设置有害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或场

所，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对不同种类的有害垃圾要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与回收公司协议确定具体回收频率。

厨余垃圾。餐厨垃圾须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餐厨垃圾应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其他垃圾。按照原有运输处理模式进行清理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部门要充分领会_，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理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当好主角。要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宣传教育，促使广大干部职工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

(三)明确责任。各干部职工要把垃圾分类作为党委的一项重要任务。镇党委书记谢小云为第一责任人，综合执法办负责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督导;并确定熊成为督导员，负责专门引导本单位生活分类投放及管理，确保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督查。镇督导员要加强对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督导，确保将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到位。